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联瑞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0.550621万元¹，资产总额为535.4374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联瑞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1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不填报。